

銘傳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碩士班(一般生)

證券交易法試題(第三節)

(第 1 頁共 1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☐可使用計算機 ☐不可使用計算機

(一) 何謂「公司治理」? 95年証交法修正對「獨立董事」及「審計委員會」有那些重要規定? 其意義如何? 與美國規定比較, 有那些問題或改進的空間? (25%)

(二) 試述「公開原則」的意義, 公開的方式, 以及「重要性」(materiality)的意義。20%

(三) 綜合經營證券業務^(或金融), 有那些可能的「利益衝突」(Conflicts of interest), 有那些防制的方法? 20%

(四) 甲公司控制股東A擬將其持股售予乙公司, 並邀其妹^B加入, 並告以應保密。B告知其女C, C告知其夫D, 均囑其保密。D告知營業員E, 並買進一萬股, 價10元。E為自己及大戶下各買一萬股, 亦為10元。甲、乙公司合併公佈後, 甲公司股票漲至15元, 公佈後十日之平均價為14元。試就美國法上的四種理論及我國法第157條之一分析各人的內部人交易責任。35%。

試題完